

6.27 动态监控 招标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19〕29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安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19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安发改脱贫〔2019〕90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1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第二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16号），现下达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资金1333万元（详见附表），2019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接此通知后，请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水利厅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2018〕17号）、《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8〕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会同水利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安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19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安发改脱贫〔2019〕90号）要求，使用好省级财政资金，严格对照脱贫摘帽退出标准尽快组织实施确保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如期完成。

按照省财政厅文件要求，“本次下达资金属于统筹整合范围，各贫困县要结合实际加大统筹整合力度，提出具体整合使用方案，集中优先用于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何部门不得干扰统筹整合工作。”。

附件：2019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预算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



2019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县区	省级补助资金额度	2019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陕财办农〔2019〕14号）	2019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第二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陕财办农〔2019〕16号）
汉滨区	365		365
汉阴县	18	18	
紫阳县	477		477
岚皋县	391		391
旬阳县	82	40	42
合计	1333	58	1275

